



安创招标

#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高铁综维企业 岗位培训包开发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41

采购人：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1. 总则 .....	9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1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	12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5. 竞争性磋商 .....	14
6. 授予合同 .....	16
7. 纪律和监督 .....	16
8. 政府采购政策 .....	17
9. 信用记录 .....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9
评审办法前附表 .....	19
第四章 合同 .....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3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43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5
三、 响应承诺函 .....	46
四、 报价表格 .....	49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0
六、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4
七、 服务方案 .....	55
八、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6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7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8
十一、 其他资料 .....	59

##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41
- 2、项目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高铁综维企业岗位培训包开发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00000 元，最高限价：1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 0251905-1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高铁综维企业岗位培训包开发项目	1500000	1500000	是	15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高铁综维企业岗位培训包开发项目，包括标准化作业视频、三维交互模型、专家指导服务、高铁综维企业岗位培训包方案开发服务、高铁电力线路维修岗位、高铁接触网维修岗位典型生产任务的作业标准开发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服务（完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5.3 质量要求：合格，并满足项目技术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服务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

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磋商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管理操作手册》。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11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1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4（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

清等。

-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4、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 298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791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2 楼

联系人：郭芬 袁昭昭

联系方式：0371-86235366 邮 箱：hnacgczb@163.com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芬 袁昭昭

联系方式：0371-8623536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 298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791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2 楼 联 系 人：郭芬 袁昭昭 联系方式：0371-86235366 邮 箱：hnacgczb@163.com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高铁综维企业岗位培训包开发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41
1.1.6	项目地点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金额：1500000 元，包最高限价 1500000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完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1.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标准	合格，并满足项目技术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

		<p>份证。</p> <p>1.2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1.4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1.5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p> <p>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p> <p>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p>
--	--	--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参加磋商	√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 不召开
1.10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 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 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u>5</u> 日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 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 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 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加密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4（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西）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由经济、技术评审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5.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5%； 交纳方式：转帐或银行保函；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转帐至采购人帐户或将银行保函原件交校方财务处换取收据；项目验收合格30日内无息退还。
10.1	付款方式	根据服务进度，甲方向乙方分阶段付款。完成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完成所有资源制作且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项目完成经正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10.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及标准	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户名：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11899991010003307189
10.3	采购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p>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p> <p>4. 磋商</p> <p>5. 确定供应商</p> <p>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p>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p>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3.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86235366 通讯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2 楼。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5. 供应商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证书等信息，评标时评标委员会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将不予认可。</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项目服务（完工）期、服务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服务（完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

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分项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分项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无

###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完工）期、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

子印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竞争性磋商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1 磋商程序

5.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1.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1.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5.2 磋商

#### 5.2.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5.2.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5.2.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3.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5 确定成交人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5.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 5.6 成交结果公告

5.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6.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

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5.7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5.8 履约保证金

5.8.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8.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5.9.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响应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8.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8.6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与实际不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8.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1.2	资格审查 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审 查标准	服务（完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	

		<p>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报价得分：20分</p> <p>技术部分：52分</p> <p>综合部分：28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20分)	<p>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2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20</p> <p>注：投标人报价最高得分为20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2.2.2 (2)	服务要求 响应情况 (46分)	<p>技术参数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6分。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p> <p>加*的技术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不加*的技术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43分扣完为止。</p> <p>注：技术要求中的演示视频以大附件形式上传。</p>
	项目实施方案 (6分)	<p>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制作实施计划书，至少包括制作周期、制作人员安排，包括对项目的整体分析，理解程度，特别是对各岗位的特点、难点分析，并且针对问题拟采取的措施；实施方案内容齐全，人员及时间安排合理，相应保障措施合理且内容具体，方案能结合采购需求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6分；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人员及时间安排较合理，能保</p>

			证项目进行的得 4 分；方案不全有缺失、安排不合理、技术保障措施不合理，基本能保证项目进行的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
2.2.2 (3)	综合部分 (28 分)	企业业绩 (3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服务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份完整有效业绩证明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服务团队配置 (4 分)	<p>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完善、专业齐全、技术能力完全满足项目需求。</p> <p>1. 投入本项目的资源开发服务团队人员须具备相关的资源开发能力，确保课程资源符合技术要求，提供教学设计师、动画制作员、影视包装设计师、摄像师证书，每提供 1 个高级的得 0.5 分，中级的得 0.2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1 人多证的不重复记分），最高得 2 分。</p> <p>2. 投入本项目的资源审核团队须具备专业的编辑、校对能力，确保课程资源及作业标准等内容的准确性、严谨性、科学性，每提供一个编辑专业高级职称（编审或副编审）证书的 0.25 分，最高得 2 分。</p> <p>备注：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p>
		售后服务 (6 分)	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应急维修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详尽、应急维修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和应急维修保障措施不符合项目特点、无法保障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的得 1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问题分析及解决 (6 分)	供应商对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响应方案（包括响应方式、响应时间、对本项目服务各阶段的重点难点剖析），分析得当、方案全面、响应迅速有保障的得 6 分；分析较得当、方案较全面的、响应一般得 3 分；分析不得当或方案不全面或响应时间长的得 1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技术培训 (5 分)	根据项目要求，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和培训人员安排，方案详细全面、切实可行、人员分配合理可行的得 5 分；方案简

			单、人员分配一般的得3分；方案不全面、人员分配较差的得1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4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其他方面的技术支持：积极为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在其他方面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内容详实可行，得4分；为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较合理，在其他方面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内容基本可行，得2分；为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

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3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 XXXXXXXX项目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_\_\_\_\_

年 月 日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

3.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合格，并满足项目技术要求。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_\_\_\_\_。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根据服务进度，甲方向乙方分阶段付款。完成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_\_\_\_\_元）。完成所有资源制作且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_\_\_\_\_元）。项目完成经正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_\_\_\_\_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账号：\_\_\_\_\_

第四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

2. \_\_\_\_\_

第六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照项目技术要求提交标准化作业视频70个、三维交互模型100个、高铁综维企业岗位培训包方案开发1套、高铁电力线路维修岗位、高铁接触网维修岗位典型生产任务的作业标准开发2份。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合格，并满足项目技术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由学校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进行正式验收，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项目成果交付后5个工作日内，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第七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九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_\_\_\_\_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2. \_\_\_\_\_

第十三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_\_\_\_\_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投标文件；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十五条：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5%；

交纳方式：转帐或银行保函；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转帐至采购人帐户或将银行保函原件交校方财务处换取收据；项目验收合格30日内无息退还。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2）\_\_\_\_\_

\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九层

###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5号王鼎国际27层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标准化作业视频	<p>一、总体要求</p> <p>1. 制作标准化作业视频 70 个，单个视频时长为 5-15 分钟。</p> <p>2. 工作内容包含分镜脚本制作、高清实景拍摄、视频后期剪辑、动画特效制作等技术服务。</p> <p>3. 制作团队需至少由编导 3 名、摄影师 5 名、灯光师 3 名、化妆师 2 名、后期（含动画）10 名成员组成。</p> <p>二、拍摄要求</p> <p>1. 视频拍摄模式为实景拍摄，根据视频内容视情况采用三机位拍摄、航拍等拍摄方式，进行拍摄视情况使用轨道、稳定器、专业影视灯光等辅助器材，所有设备、器材及场地布置费用由供应商负责。</p> <p>2. 摄像机要求使用至少 4K 广播级高清数字设备 4 台，4K 高清航拍设备 3 台，实现不低于三机位拍摄；配备专业灯光设备 2 套。使用至少 4 套专业电容麦克风进行单人收音。</p> <p>3. 供应商提供服装道具化妆。</p> <p>三、后期制作技术要求</p> <p>1. 片头片尾不超过 10 秒，包括采购人需呈现的信息。</p> <p>2. 后期剪辑使用相应的非线性编辑系统。</p> <p>3. 后期制作设备配置：工作站不少于 10 台，监听耳机不少于 2 套，麦克风不少于 2 套，声卡不少于 2 套，移动硬盘不少于 4 个，调色台不少于 2 台。</p> <p>4. 后期制作标准</p> <p>(1) 片头与片尾 包括学校 LOGO、作业视频名称、讲次、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单位等信息。</p> <p>(2) 技术指标</p> <p>1) 视频信号源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p> <p>2) 音频信号源 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p> <p>电平指标：-2db—8db 声音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50db。</p> <p>声音和画面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教师出镜画面和录屏操作画面切换时声音音量、音色、音质等无明显变化、效果无明显跳跃。</p> <p>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p>	70	个

	<p>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p> <p>5. 视、音频交付文件</p> <p>(1)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视频压缩采用 H. 264/AVC (MPEG-4Part10) 编码、使用二次编码、包含字幕的 MP4、FLV、AVI、WMV 等格式，可根据教师需求格式交付。</p> <p>(2) 视频分辨率及对应码流率 高清 16:9 拍摄，分辨率不小于 1920×1080；对应码流率范围：5120-8192kbps。 视频帧率不小于 25 帧/秒。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音视频最终效果需经主讲教师审核通过。</p> <p>6. 字幕文字 中文。专业软件制作同步字幕 SRT：此步骤是为了添加与视频同步的字幕。最终完成后由编导统一审查，发现问题由编导协同后期制作人员一起修改直至正确无误方可提交。</p> <p>7. 作业视频交付要求</p> <p>(1) 所有视音频文件及相应的 SRT 字幕文件存储在移动硬盘内。</p> <p>(2) 一级文件夹命名规则：学校名称。二级文件夹命名规则：作业视频名称。 三级文件夹命名规则：拍摄日期+空格+作业视频名称+空格+讲师+空格+新片/第 n 次修片。（日期格式为年月日，如：20241204）</p> <p>(3) 每讲的文件放入对应的三级文件夹内，文件命名规则：学校名称+空格+作业视频名称+空格+讲次+空格+标题。</p> <p>(4) 视频压缩格式 视频保证满足教育部的技术参数要求的基础上： 1) 视频压缩采用 H. 264 (MPEG-4Part10: profile=main, level=3.0) 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 2) 视频码流率：码流率最低不得低于 2Mbps。 3) 视频分辨率：前期采用高清 16:9 拍摄，设定为 1920×1080。在同一门类作业视频中，各讲的视频分辨率统一高清。 4) 视频画幅宽高比：分辨率设定为 1920×1080 的，选定为 16:9。在同一门类作业视频中，各讲画幅的宽高比统一。 5) 视频帧率不少于 25 帧/秒。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p> <p>(5) 音频压缩格式 1) 音频压缩采用 AAC (MPEG4 Part3) 格式。 2) 采样率 48KHz。 3) 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 4) 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 5) 封装：采用 MP4 6) 原始拍摄文件及拍摄有关的全部素材都要一并提交。</p> <p>四、实训拍摄场地要求</p> <p>1. 实训场地必须为铁路运行段的实际电力厂房或设备，拍摄期间配合铁路运行的天窗期，不得影响铁路的正常运行。</p> <p>2. 使用铁路现场的场地由供应商负责提前与相关单位（如车站、车辆段、工务段等）签订拍摄协议，明确时间、区域及安全责任，避</p>	
--	--	--

		<p>免影响运营。因使用场地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p> <p>五、实训拍摄涉及相关道具、教具等的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负责提供真实的铁路设备、工具，如退役零部件、原厂工具等，避免因道具失真导致操作流程误导。</li> <li>2. 道具规格需符合铁路电力行业标准。</li> <li>3. 涉及带电、高压、机械传动的道具需去除危险源，避免拍摄中发生意外。</li> </ol> <p>备注：中标供应商在中标 3 日内携带摄像机、灯光、音视频设备、道具、教具等到学校完成录制场地的搭建，并接受校方核实，保证拍摄场地的环境和设备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如发现与响应情况不符，将被视为虚假应标，上报财政监管部门。</p>		
2	三维交互模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模型的比例要与实际实物相符，尽可能一比一还原，模型各部分之间的比例需与实物或设计图纸严格一致，偏差不得超过 10%；</li> <li>2. 根据项目实际使用情况，部分三维模型可设计交互功能，交互功能设计可以是爆炸视图等形式； 需提交完整的三维模型文件 100 个及相关的纹理、材质等数据文件，交付的成果需通过光盘或移动硬盘等物理介质提交，同时提供电子版备份。</li> <li>3. 建模单位统一使用米或厘米；</li> <li>4. 3D 场景建模标准：以低模为主，主要展示部分可适当提高模型面数，以保障流畅性；</li> <li>5. 3D 场景贴图标准：贴图大小要根据提供的 UV 通道基础的棋盘格大小，作为标准来确定。可以使用长方形的贴图，但无论何种贴图，尺寸要保证符合 2 的 N 次幂。贴图的最大尺寸不能超过 2048*2048。无 alpha 通道贴图格式为 24 位的 jpg 格式，透明贴图与金属度贴图格式为有 alpha 通道的 32 位 tga 格式，透明位置没有图层。最终效果符合项目要求，相似度达到 80%以上；</li> <li>6. 3D 模型整理标准：保证模型位置、旋转、缩放归零，引擎内显示正确；</li> <li>7. 布线：模型的布线要尽量保持匀称，不要超过 4 边以上的面；</li> <li>8. 光滑组：模型的面分配合适的光滑组。平滑过渡的部分光滑组不要有断层；</li> <li>9. 材质球设置：单一材质球命名与模型名一致，多维材质球母球与模型名一致，子材质球与贴图名一致；</li> <li>10. 3D 场景物件绑定标准：使用 Bone 骨骼搭配虚拟体 Dummy 及其他骨骼，ik 等搭配使用。保证引擎对动画的识别；</li> <li>11. Unity 引擎动画帧数标准：60FPS/秒；</li> <li>12. 特效制作标准：特效使用 Unity 自带粒子系统制作。屏幕上的最大粒子数建议小于 2000 个粒子。每个粒子发射器发射的最大粒子数建议不超过 500 个。粒子的 size 应该尽可能地小。同时，对于非常小的粒子，建议粒子纹理去掉 alpha 通道。尽量不要开启粒子的碰撞功能；</li> <li>13. 模型结构、设备与系统完整，各设备部件外形准确、清晰无误、工艺合理、比例恰当、材质真实、音效逼真、色彩逼真，完整体现整体结构；</li> </ol>	100	个

		<p>14. 建模要以精简线条构建模型的点和面，合理优化片段数，有序合并临近模型或同一材质模型，对于复杂模型采取法线贴图等方法表现其结构变化，在确保场景质量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减少模型的面数，提高运行响应速度；</p> <p>15. 材质贴图：一般情况下材质贴图不超过 1024×1024 像素，模型面较大的可设置为 2048×2048 像素，特大模型需要分割成多个子模型，再进行展 UV 贴图，确保场景画面的质量和效果。材质贴图通常采用 jpg、tga 等格式文件；</p> <p>16. 模型由 PBR 流程制作，颜色，纹理，金属度与光滑度，环境光阻塞，法线，分辨率 1K 到 2K。</p>		
3	专家指导服务	<p>1. 供应商负责聘请专家完成对 70 个标准化作业视频知识点的脚本撰写，实训课程视频配套的原理图、线路图、元器件图及其他课程视频配图等课程资料；</p> <p>2. 聘请出境教师不低于 3 个，且教师需具备高级职称；</p> <p>3. 邀请行业专家对作业视频、三维模型、培训包、作业标准进行技术审查，确保其内容准确、完整、可行；</p> <p>4. 提供专家培训指导服务。</p> <p>5. 拍摄场地、场景布置、道具、作业工器具、耗材等可能的其他支出。</p>	1	项
4	高铁综维企业岗位培训包方案开发服务	<p>1. 培训包需求调研与分析 深入调研高铁综维企业的实际需求，包括岗位能力需求、培训现状、技术发展趋势等。 分析现有培训资源的优势与不足，确定培训包开发的重点与方向。</p> <p>2. 培训包内容体系设计 构建“岗位能力—培训课程—考核认证”一体化培训体系，确保培训内容的系统性、实用性和前瞻性。 设计培训包的知识框架、结构、内容及其呈现方式，确保符合学习规律和行业要求。</p> <p>3. 技术融入与创新 将智能运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融入培训包内容，提升培训包的前沿性和实用性。 创新培训包培训方式和方法，如采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技术，提高培训包的互动性和沉浸感。</p> <p>4. 培训包开发实施方案 包括技术实现方案，开发进度管理，项目实施管理，人员组织管理等</p> <p>5. 交付成果：高铁综维企业岗位培训包开发方案文档，包括需求及调研分析、培训包内容体系设计、资源清单、培训包开发实施方案等部分。</p> <p>6. 培训资源包运营技术要求 (1) 供应商需为企业岗位培训包提供完善的培训资源运行服务支持，辅助甲方上传培训包资料（含基本信息、视频、需求及调研分析、培训包内容体系设计、资源清单、培训包开发实施方案、测试题、作业题、其他配套资源）至运行平台。 (2) 供应商需为资源的线上运行服务提供培训和支持服务，确保资</p>	1	套

	<p>源的在线运行能达到服务培训学习的目标；</p> <p>(3) 教师能通过平台，进行资源调用，来建课、做课、建立群组，完成后还可以预览、推送。</p> <p>(4) 平台可以进行习题测试、可任意选择题目进行组卷，可设置题目数量、题目的难易程度、试卷总分数等。</p> <p>(5) 编辑界面设置：编辑页面操作简单、灵活方便、原位编辑、所见即所得。可以发布公告、培训资源、任务、资源连接、讲师简介等信息，可以任意编写和设置培训课程的介绍、封面、要求、教师团队等等，并支持模块的添加、删除和位置调整，支持是否公开显示的设置，可以上传课程片花。</p> <p>(6) 对接数字资源：教师可通过平台上传所需要的文献、视频等资源包的内容、培训资料，课程介绍等。</p> <p>(7) 考试练习：章节练习，模拟考试，错题集。</p> <p>(8) 添加试题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不定项、简答题、材料题等多种题型。有公式编辑器功能，可通过公式编辑器编辑特殊公式。支持源代码模式编辑内容。试题支持在题干、选项及解析位置配置链接、音视频、图片等内容，学员在前台可查看对应内容。</p> <p><b>* (9) 视频的随堂练习做题规则设置支持：必须做完才能继续、可以跳过不做、做题结果无论对错都可以继续、做题结果必须全部正确方可继续、每次观看都弹题、只第一次上课弹题等设置，方便教师对学生管理。（需提供功能演示视频进行佐证）</b></p> <p>(10) 视频自动转码：支持上传 avi、mp4、f4v、mpg、flv、wmv、mov、3gp、mkv、asf、264、ts、mts、dat、vob、MP3、wav、m4v 等视频格式，视频上传后自动转码，转码为超清、标清、普清三种，无需下载可以直接在线进行播放。</p> <p>(11) 视频上传时支持对视频信息进行设置，包括学科、学科小类、标签等设置，方便视频资源管理和引用时查找。</p> <p>(12) 资源库：支持将培训资源先批量上传至资源库中，然后在培训课程中引用。</p> <p><b>* (13) 学员登录设置：支持是否 APP 验证码登录；同一账号是否多处同时登录；第三方登录支持包括 QQ、微信、微博账号等登陆平台。（需提供功能演示视频进行佐证）</b></p> <p><b>* (14) 学员名称展示内容包括：昵称、姓名、手机号、备注、用户名，并且展示设置支持通过拖动调整顺序。（需提供功能演示视频进行佐证）</b></p> <p><b>* (15) 试听视频设置支持试听时长设置，并且支持试听到时提示内容，提示内容支持 80 个字。试听权限可以分为不限学员是否登录和仅限登录学员。（需提供功能演示视频进行佐证）</b></p> <p>(16) 支持教学视频学习时禁止拖拽、视频学习自动续播、学完进度设置。</p> <p><b>* (17) 支持设置跑马灯，在视频播放时出现跑马灯，跑马灯可以设置为姓名、昵称、手机号、证件号、用户名等，防止视频资料被录屏盗用。（需提供功能演示视频进行佐证）</b></p> <p>(18) 手机端访问：系统提供专门的 APP 支持移动终端，包含 iOS</p>	
--	--	--

		<p>或 Android 的访问、微信小程序的访问。移动端与 PC 端同步，学习任务同步。</p> <p>7. 信息安全及知识产权保障: 要严格遵守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规范, 依法依规开展线上培训及教学活动, 实施对培训资源内容、讨论内容、学习过程内容的有效监管, 防范和及时制止网络有害信息的传播。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查询状态有效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a href="http://cx.cnc a. cn">http://cx. cnc a. cn</a>) 的截图并加盖公章。</p> <p>备注: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 3 日内到学校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有关参数真实的系统平台进行功能演示 (非 PPT、DEMO 等非真实系统的演示), 如发现与响应情况不符, 将被视为虚假应标, 上报财政监管部门。</p>		
5	<p>高铁电力 线路维修 岗位、高 铁接触网 维修岗位 典型生产 任务的作 业标准开 发服务</p>	<p>1. 任务梳理与分析</p> <p>(1) 梳理高铁电力线路维修岗位和高铁接触网维修岗位的典型生产任务, 明确任务目标、操作步骤和关键节点。</p> <p>(2) 分析任务中的风险点和安全注意事项, 确保作业标准的安全性。</p> <p>(3) 要注重案例分析教学, 可聘请行业内具有丰富创业管理经验的企业家或管理人员参与到作业标准的设计。通过校企合作推进“课堂教学革命”, 通过深化产教融合, 构建校企协同育人模式。应具备与课程资源建设相关的校企合作互动平台, 有效推动作业标准开发中的校企互动, 确保项目建设产教深度融合, 提供产教融合课程共建校企互动平台类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p> <p>(4) 应紧密结合专业或专业大类特色, 从理论到实践多维度深入挖掘, 通过创新课程设计、改革实践教学模式, 切实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育。加强实践教学环节, 培养学生在专业领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应具备创新创业教育相关的资源开发服务能力, 为本项目建设提供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及服务支撑, 提供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库服务平台类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p> <p>(5) 应按照资源的内容和性质, 科学全面地标注资源属性, 方便资源的检索和智能重组。资源的形式规格应遵循行业通行的网络教育技术标准。根据学校专业特色和创新创业教育开展需求, 建设“专创融合”特色课程资源。应具备专业的专创融合课程资源建设服务能力, 确保项目建设将学校专业特色和创新创业教育充分融合, 提供专创融合课程建设服务系统类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p> <p>2. 作业标准编写</p> <p>编写详细的作业标准文档, 包括任务描述、操作步骤、关键参数、安全要求等。</p> <p>确保作业标准符合行业规范和企业实际需求, 具有可操作性和可验证性。</p> <p>3. 图文可视化制作</p> <p>制作图文并茂的作业指导书, 以直观、易懂的方式展示作业标准和操作流程。</p> <p>使用图表、图片、流程图等形式, 提高作业标准的可读性和易用性。</p> <p>4. 技术审查与验证</p> <p>(1) 邀请行业专家对作业标准进行技术审查, 确保其内容准确、完</p>	2	份

		<p>整、可行。</p> <p>(2) 在实际工作环境中进行验证，确保作业标准能够有效指导实际操作。</p> <p>(3) 需具备教学资源智能审核服务能力，建立项目建设内容高效审核机制，满足项目资源内容审核需求，提供课程多媒体教学资源内容安全智能审核系统类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p> <p>5. 交付成果</p> <p>高铁电力线路维修岗位、高铁接触网维修岗位典型生产任务的作业标准文档。</p> <p>图文并茂的作业指导书，包括操作步骤图、风险警示图、参数卡片等。</p> <p>技术审查报告及验证报告，证明作业标准的准确性和可行性。</p>		
--	--	--	--	--

**注：需要演示的内容请以视频压缩文件的形式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附件栏，压缩文件的格式以系统文件要求为准，大小不得超过 2G。**

## 二、服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制作实施计划书，至少包括制作周期、制作人员安排，包括对项目的整体分析，理解程度，特别是对各岗位的特点、难点分析，并且针对问题拟采取的措施。
2. 企业业绩：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服务过的类似项目业绩。
3. 服务团队配置：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完善、专业齐全、技术能力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具备相关的资源包开发能力和专业的编审、校对能力，服务团队配置有教学设计师、动画制作员、影视包装设计、摄像师、编辑人员。
4. 售后服务：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应急维修保障措施。
5. 问题分析及解决：供应商对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响应方案（包括响应方式、响应时间、对本项目服务各阶段的重点难点剖析）
6. 技术培训：根据项目要求，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和培训人员安排。
7. 合理化建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其他方面的技术支持。

## 三、附件

序号	采购物品名称	是否进口	数量	计量单位	预算控制单价(元)	小计(元)
1	标准化作业视频	否	70	个	7000	490000

2	三维交互模型	否	100	个	5600	560000
3	专家指导服务	否	1	项	150000	150000
4	高铁综维企业岗位培训包方案开发服务	否	1	套	100000	100000
5	高铁电力线路维修岗位、高铁接触网维修岗位典型生产任务的作业标准开发服务	否	2	份	100000	200000

备注:供应商单项响应报价均不能超过产品预算控制单价。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项目竞争性磋商

---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报价表格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服务方案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其他资料

##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5. 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 报价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 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地点	
服务 (完工) 期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  
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三、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四、报价表格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财务状况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偏差说明根据响应文件内容填写“正偏差”、“负偏差”、“无偏差”。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七、服务方案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十一、其他资料